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
審前說明書

（108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108 年 4 月 11 日

108 年 4 月 12 日

目錄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第 2 頁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說明.....第 3 頁
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第 4 頁
肆、參審時程.....第 6 頁
伍、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第 8 頁
陸、審判基本原則.....第 10 頁
柒、本案事實.....第 18 頁
捌、爭執所在.....第 20 頁
玖、量刑規定.....第 21 頁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

準備程序：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09:00~12:00

選任程序：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09:00~12:00

審理程序：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13:30~17:30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09:00~15:45

研 討 會：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6:00~17:00

二、地點：

準備程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樓第 20 法庭

選任程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樓第 20 法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樓評議室

審理程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樓第 20 法庭

研 討 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參與人員：

審 判 長法官　高文崇庭長

陪　席　法官　郭振杰法官

受　命　法官　施懷閔法官

國　民　法官　6 位

備位國民法官　2 位

檢　察　官　白惠淑檢察官

黃靖珣檢察官

被　　告　曹睿駿

辯　護　人　盧永盛律師

侯珮琪律師

賴忠杰公設辯護人

證　　人　張◯滿

常○妮
董○貴
曹芠真
通　　譯　黃智強
法　　警　王世華

四、影子參審團：
由高增泓庭長帶領11位人民（9位正式陪審員、2位備位陪審員）另組影子陪審團，仿美國小陪審團制度行陪審程序，而與主團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互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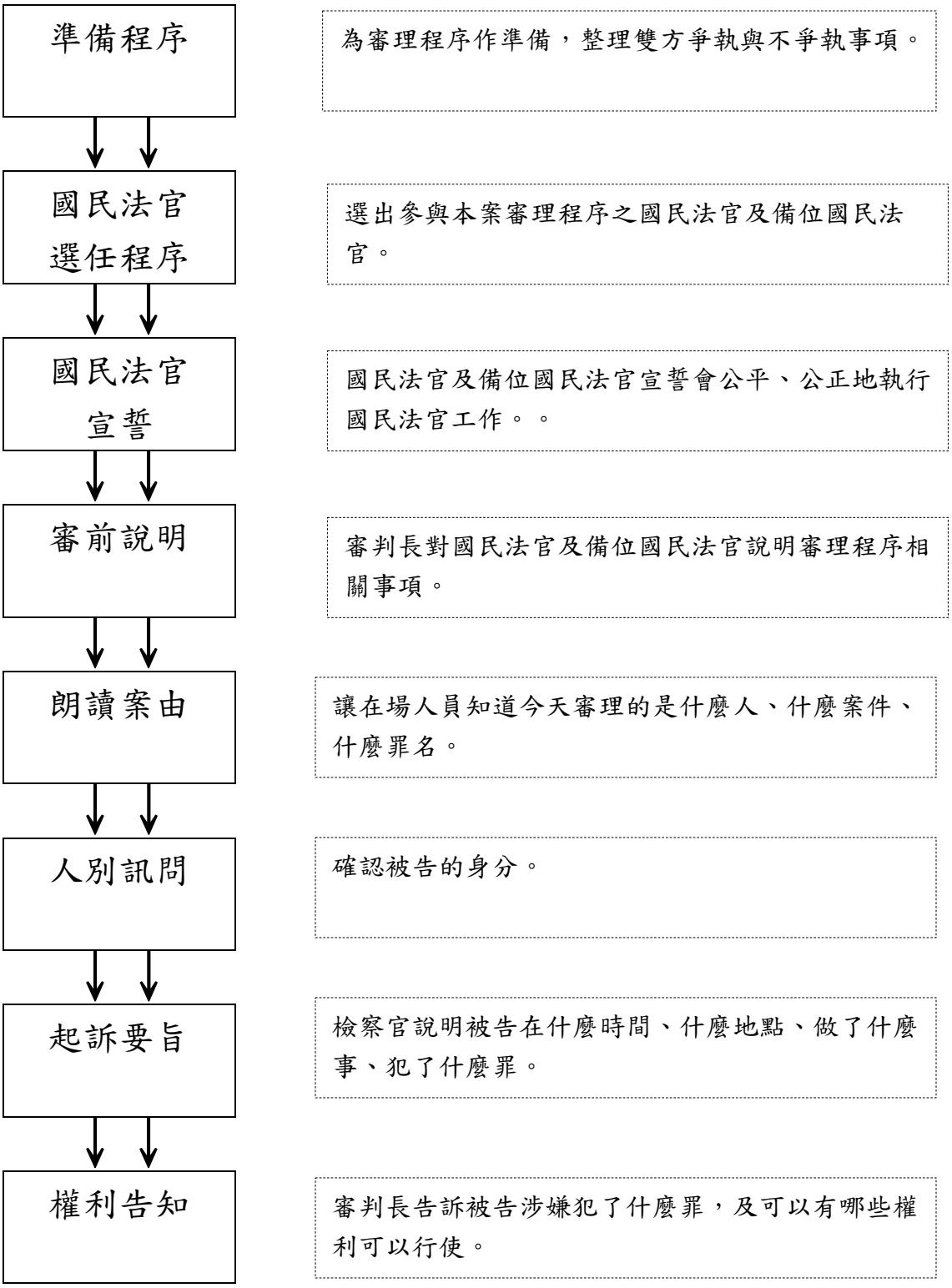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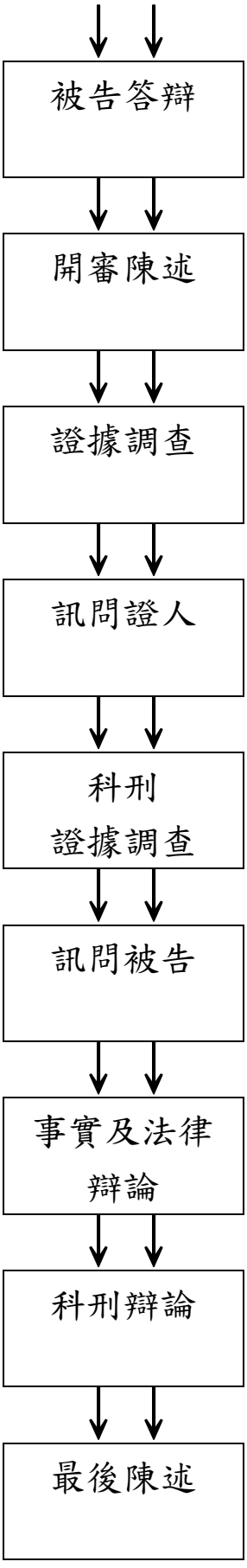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以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

而關於本案審理程序之進行，詳如審理計畫書，在調查證據前先由檢察官及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接著進行調查證據程序，由檢察官及辯護人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提出證據之調查，包括證物之提示、文書證據的宣讀或告以要旨、證人交互詰問及詢問被告等程序。證據調查完畢後，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接著再進行科刑辯論。辯論終結後則即時評議，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犯罪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事項為評

議。

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被告說是不是承認起訴的事實，或者不承認起訴的事實。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認定，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認定事實為真。

調查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犯罪事實。

問證人有什麼可以證明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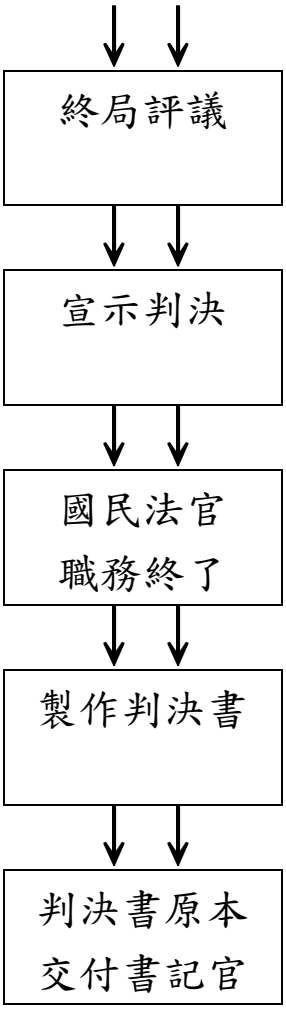
調查有關科處刑度的相關證據。

問被告事實到底是什麼。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有關被告量刑考量事項所提出的各項證據，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

被告就犯罪事實的認定及罪名是什麼做最後的陳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是什麼？應適用什麼法律？應給予什麼樣的刑度？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將判決的結果跟大家講。

國民法官本案參與程序結束。

法官將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肆、參審時程

4 月 11 日下午

時間	需時	人員	進行事項	地點
13:30~13:40	10 分鐘	審判長	(1)審判長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審判長權利告知 (4)被告為有罪無罪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20 法庭
13:40~13:50	1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20 法庭
13:50~14:00	1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20 法庭
14:00~14:10	10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	20 法庭

			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4:10~14:40	30 分鐘	檢察官	對於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含播放錄影光碟、提示扣案證物)	20 法庭
14:40~15:20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張○滿 (主詰問、反詰問時間各 20 分鐘)	20 法庭
15:20~15:30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張○滿	20 法庭
15:30~16:10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常○妮 (主詰問、反詰問時間各 20 分鐘)	20 法庭
16:10~16:30	2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6:30~16:40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常○妮	20 法庭
16:40~17:20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董○貴 (主詰問、反詰問時間各 20 分鐘)	20 法庭
17:20~17:30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董○貴	20 法庭

4 月 12 日

時間	需時	人員	進行事項	地點
09:00~09:40	40 分鐘	辯護人 檢察官 被告	詰問證人曹芃真 (主詰問、反詰問時間各 20 分鐘)	20 法庭
09:40~09:50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曹芃真	20 法庭

09:50~10:00	10 分鐘	辯護人	辯方所提出書證之調查	20 法庭
10:00~10:20	20 分鐘	檢察官	訊問被告	20 法庭
10:20~10:40	20 分鐘	辯護人	訊問被告	20 法庭
10:40~10:50	10 分鐘	參審法庭	中間討論	評議室
10:50~11:00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被告	20 法庭
11:00~11:10	1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科刑證據調查(包含前科紀錄、量刑資訊)	20 法庭
11:10~11:35	25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 法庭
11:35~12:00	25 分鐘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 法庭
12:00~13:30	90 分鐘	全體	中午休息	
13:30~13:40	10 分鐘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20 法庭
13:40~13:50	1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20 法庭
13:50~14:05	15 分鐘	辯護人	科刑辯論	20 法庭
14:05~14:15	10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20 法庭
14:15~15:45	90 分鐘	參審法庭	終局評議 (1)事實之認定 (2)法律之適用 (3)科刑	評議室
15:45~15:50	5 分鐘	審判長	宣讀判決主文	20 法庭
15:50~16:00	10 分鐘	全體	休息	
16:00~17:00	60 分鐘	全體	研討會	二辦 5 樓

（時程表之時間、內容暫定如上，將依當日實際進行狀況再為調整）

伍、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限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與法官一起在法庭審判，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國民法官可以於告知

審判長後，在待證事實的範圍內，自己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和被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下同）草案第 76 條）；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可以參與中間討論，提出意見或疑問，由審判長或法官說明。審理終結之後，國民法官與法官應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事項一起評議，並陳述意見共同決定本案檢察官起訴的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如經評議為有罪，應為如何之科刑。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1)公平審判的義務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

(2)保密的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3)宣誓的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4)到場執行職務之義務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①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②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③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5)遵守法庭秩序之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時，有聽從審判長指揮之義務（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第 89 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

陸、審判基本原則

一、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一)緘默權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是指被告在檢、警、調人員或法官等司法人員問話時，有拒絕回答，保持沈默的權利，也就是緘默權。所以如果沒有證據證明被告犯罪，法院不可以只因為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就推定被告犯罪。且司法人員問話前，必須事先告知被告可以主張緘默權；否則，即使被告在該次問話中自白犯罪或說了不利自己的話，也不能作為證據。

(二)被告不自證己罪

檢察官應負責證明被告有犯罪的事實，不論被告是否有犯罪，都沒有承認的義務，而可以選擇積極的為自己辯解，或保持沈默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若被告選擇為自己辯解時，縱使說謊，除了牽涉其他犯罪行為，例如：誣告或誹謗他人，應負相關罪責外，也不能加以處罰。

(三)無罪推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就是「無罪推定原則」。所以法官在案件審理結束前，不能先入為主認定被告有罪；審理後即使發現有對被告不利的證據，若不足以讓人毫無懷疑的確信被告有罪，仍應該判決被告無

罪。

(四)證據裁判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就是證據裁判原則，意思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上所提出而且經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之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做證據使用。

(五)自由心證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就是「自由心證」的規範。「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應不受其個人利害、恩怨、立場、主觀價值所拘束，而是依其學識、經驗、良知做判斷（換句話說，受到個人利害因素拘束的心證，就不是自由的心證），但這並不是說法官可以任意為之，法官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例如，一般人都知道「A 型父親與 A 型母親不會生出 B 型子女」，法官不可以任意為不同的認定；否則，其判斷顯然違背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就是違背自由心證。

(六)罪疑唯輕

「罪疑唯輕原則」，指法院調查證據並且整體評價所取得的證據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作對被告有利的事實認定。例如被告自白竊盜犯行，竊得款項在 3 萬元至 5 萬元之間，如果沒有其他證據可以佐證被告確實偷竊的金額，就應從輕認定被告竊盜金額是 3 萬元。

(七)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證明之程度

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為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程序中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並非單純判斷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何者的主張較為正確，而是由檢察官對於被告有罪的事實負證明責任，如檢察官無法成功為此證明，法院即應宣告被告無罪。

至於檢察官要證明到何種程度，才算是成功證明被告有罪呢？就此，一般認為檢察官應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亦即指一般理性人依照知識經驗，參照審判中的證據資料後，就足以斷定被告有犯罪行為。如果依照一般人的知識經驗仍無法斷定被告有罪，也就是對於被告犯罪仍存有合理的懷疑，檢察官即未成功證明被告犯罪，法院只能宣告被告無罪。

為何要賦予檢察官如此嚴格的證明責任，這是因為一旦被告被法院認定為有罪，即會被科以刑罰，這對被告是非常大的不利益，為了避免無辜的人遭刑罰處罰的冤獄發生，就不能僅以「被告有高度的可能為犯罪行為人」，認定被告有罪，從而，負有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職責的檢察官被要求必須證明被告犯行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

(八)直接審理原則

法官在審判期日親自直接眼觀耳聞的證據，例如：證人當庭所說的證詞，才能作為判決的依據，因為如此法官才能依當庭觀察證人舉止神態，判斷證言真偽。

(九)不能僅以被告之自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共犯的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蓋被告自白犯罪，有可能出於認罪，亦有可能係為掩護他人而頂替犯罪(新聞媒體曾報導車禍事件，親人頂替犯罪)，或出於其他原因而自承犯罪，所以法律才會如此規定。例如凶殺案件，某甲至警局坦承係因債務糾紛與被害人發生爭執，一氣之下，持棍棒重擊被害人頭部致死，此時法院仍須調查某甲殺人之緣由及被害人致死之原

因是否確係如此，以查證某甲所言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僅因某甲之自白，即認定某甲犯殺人罪。

二、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法罪名

(一)【什麼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刑法第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即新臺幣 9,0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05 條所稱之「恐嚇」，是以讓人感受到畏懼、恐怖為目的，而向他人傳達即將遭遇兇惡或危害之訊息，如果接收此一訊息的人會因此而有所畏懼並產生不安全感，就屬於本條所稱之恐嚇行為，而不是以實際上有發生危害為必要。

而關於惡害訊息的傳達方式並沒有特別的限制，包括言語或是舉動，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傳達，只要是能夠讓人產生畏懼的心理作用，都可算是恐嚇犯罪的型態之一。至於言語或舉動本身如何認定能夠讓被害人感到畏懼，應該要以個別被害人自己主觀上的感受，並結合一般社會上的通常觀念來加以判斷。

(二)【殺人之主觀要件－刑法第 271 條】

刑法第 271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上殺人罪的成立，應以行為人本身有無萌生殺人的犯意，作為判斷的主要基礎。而在認定行為人有沒有殺人的間接故意時，應該要斟酌行為人的行為動機、手段、加害人對於他的行為在客觀上能夠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一事，在主觀上的確信程度又是如何，是否已經預先料想到被害人死亡結果就算可能會發生，也不會違反行為人的本意，以及其他情況證據來綜合判斷。

(三)【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

刑法第 13 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刑法所描述的故意犯罪，可以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其中「直接故意」是規定在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犯罪行為人已經認識到他的行為（包括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將足以導致犯罪構成要件獲得實現，卻仍決定下手為之，或依照他主觀上的意思積極促成犯罪之發生。

至於「間接故意」則是規定在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跟前述直接故意不同的是：犯罪行為人雖然沒有那麼積極想要促成犯罪發生，而是只有預先料想到他的行為有可能導致犯罪構成要件的實現，但是因為他認為犯罪結果一旦發生，也不會跟主觀上的期待或原本的意思有所違背，所以就任由客觀上所存在的事態繼續發展，而容許並忍受犯罪構成要件獲得實現。換句話說，犯罪行為人雖然不是積極的希望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而僅僅是為了達到其他特定目的，容許或聽任刑法所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實現，仍然不能因此而否定犯罪行為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存在間接故意。

(四)【犯罪故意跟犯罪動機有所區別】

至於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故意，應依照他行為當時主觀上的認知及意欲，作為判斷的依據。如果在犯罪行為當時，針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例如：行為主體（犯罪參與者的資格、身分）、客體（犯罪的對象）、行為（客觀上的作為或不作為）及結果（法律保護的權利遭受實際損害或具體危險）等有所認知，卻仍然決意為之，或容許、聽任犯罪構成要件的實現，就可認為具有犯罪故意。至於「犯罪動機」只是引發犯罪行為人實行犯罪的內在原因，而且是存在於犯罪行為之前，並不屬於犯罪故意的要素之一。所以在討論是否構成刑法殺人罪的時候，如果犯罪行為人在行為當時，主觀上已經認知到他的行為，將會導致被害人發生死亡的結果，卻仍然透過積極促成的作為，或藉

由容許、聽任犯罪構成要件實現的態度，使犯罪最終得以發生，則無論犯罪行為人當時的犯罪動機是什麼，都還是應該認為具備了殺人的故意。

(五)【故意對於兒童犯罪加重其刑的規定，對於年齡要件至少必須有所預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規定，其中所稱「兒童」，是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而不論是兒童或少年，都是以年齡大小作為區別標準，在性質上屬於刑法概念的「構成要件要素」，必須限制在犯罪行為人已明確知悉，或依照其他客觀環境或情況可得推知犯罪對象為兒童或少年，才能夠依照此一規定來加重處罰。如果犯罪行為人確實不知犯罪的對象包括兒童或少年，也無法事先料想到會有兒童或少年遭到侵害，就不應該使犯罪行為人承擔此一加重責任。

(六)【放火之著手及未遂】

刑法第 173 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即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所規制的放火行為，是指故意將火力傳導到特定之目的物，而使該目的物燃燒之意。至於預備行為與未遂犯的區別，則是以有無

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為認定標準。而所謂的著手，是指犯罪行為人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已經開始實行。以放火罪為例，如果犯罪行為人還沒有開始點燃引火的媒介物(例如只是將打火機放在口袋或購入汽油)，此時還只能算是放火罪的預備階段。但是一旦將引火的媒介物點燃（例如撥動打火機點燃汽油或易燃物），就已經密接於放火罪構成要件的實現，縱使犯罪行為人所打算燒燬之目的物還沒有因熱力傳導作用而開始燃燒，仍然應該認為已經到達放火罪的著手階段，而有成立放火未遂的可能性。

至於放火罪所謂的「燒燬」，則是指因火力的燃燒而該目的物喪失效用，也就是必須讓目的物喪失其主要效用，才能算是放火既遂。以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罪所稱燒燬住宅為例，就必須以住宅的主要結構或構成住宅的重要部分，因為火力燃燒而喪失主要效用，並且導致住宅之全部或一部達到無法供正常居住使用的程度，就已經滿足了燒燬住宅的構成要件。而所謂的「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者，是指在放火當時，該住宅仍然處在人所使用之狀態下，就已經符合現供人使用住宅的要件，而不是以放火當時確實有人在住宅內為必要。即使在犯罪行為人放火當時，原本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其他人皆已上班、上學或外出，仍然不失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七)【毀損罪的定義說明】

刑法第 354 條：

毀棄、損壞前 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即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是指毀棄、損壞他人有形的動產、不動產（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文書除外）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而言；所謂「毀棄」，是指銷毀滅除、拋棄，而使物品的效用完全喪失，「損壞」是指損傷、破壞物體，而使物品的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致令不堪用」則是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然沒有到達毀損原物的程度，但是造成該項物品的效用喪失。

依照目前司法實務上已經存在的相關判決意見，有認為車體的烤

漆遭人以硬物刮擦而留痕或脫落，已破壞車體烤漆之美觀及防鏽功能，而認為構成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

(八)【責任能力與構成要件之區隔】

刑法關於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的規定，主要在於觀察他在行為時的「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是否健全而無缺陷。其中，辨識能力指的是犯罪行為人辨識行為是否違法的能力，控制能力指的是犯罪行為人能不能依照他辨識的結果而採取行動之能力。而刑事責任能力的存在，就代表著犯罪行為人可以為自己的行為擔負起刑事責任，也可以認為是承受刑罰的資格要件，通常必須要參考專業醫師所提出的精神鑑定報告，作為輔助判斷的依據；這跟認定犯罪行為人有沒有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時，是依照犯罪行為人的行為表現及一切客觀情況，並綜合證人提供的證詞及犯罪行為人本人的自白或辯解，來判斷他主觀上是不是具備了犯罪故意，仍然有所不同。

而如果犯罪行為人在犯罪行為當時，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緣故，導致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處於完全欠缺的狀態，已經難以期待他有避免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此時依照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的規定，不予處罰。

至於犯罪行為人雖然沒有到達完全欠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的程度，但是比起一般正常人的心智活動狀態，他的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已經明顯降低，此時應該認為犯罪行為人的刑事責任能力仍然存在，依照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規定，只是賦予審判者減輕其刑的裁量權限，但不能因此而不受處罰。

(九)【關於想像競合犯的說明】

刑法第 55 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刑法第 55 條所規定之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處斷，一般稱之為「想像競合犯」。如此規範的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給予過度的評價，而所謂「同一行為」，是指實行犯罪的行為具

有完全或局部的同一性，也就是從犯罪行為的時間或空間來觀察，存在著全部或一部分的重疊關係。所以犯罪行為人雖然構成刑法分則規定的數個不同犯罪，如果他實行犯罪的行為，彼此間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難以分割，此時就應該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只從其中較重的罪名來論處。

(十)【若認符合刑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情狀，另可裁量是否處以監護處分】

刑法第 87 條：

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為刑法保安處分之一種，對於因刑法第 19 條而不罰或減輕其刑的行為人，如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時，可收容於一定處所，施以監護處分，避免其危害社會，期限為 5 年以下。這類行為人的犯罪行為常是因為精神疾病所致，因此監護處分通常會設在具有精神科設備之醫療機構，令其接受治療。

柒、本案事實

(一)曹睿駿為成年人，與張○滿係鄰居，分別居住在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105號、103號。曹睿駿長期認為張○滿一家人在晚上製造噪音打擾其睡眠，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07年11月9日週五晚上7點30分許，在上開住家門口，看見張○滿在103號騎樓拖地，就先向張○滿確認問：「你今晚回來住嗎？」（臺語），張○滿回答：「對阿！這是我家我要回來住」（臺語），曹睿駿即基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張○滿恐嚇稱：「那你等著看，我今晚就要放火燒呼你全家嚨死」（臺語）等語，讓張○滿心生恐懼，而生危害於張○滿的安全。

(二)當天晚上 9 時 30 分許，常○妮及先生董○貴和常○妮妹妹的兩個小孩（均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開著常○妮所有之車牌號碼 0637-GT 號自用小客貨車回娘家，並將車停在 103 號住家騎樓。曹睿駿於當天晚上 10 點許，看見該車停放在騎樓，明知道張○滿全家都在家，且知道汽油容易揮發燃燒，丟汽油放火燒住家陽臺極有可能延燒至屋內，而放火燒停放在騎樓之汽車，則極有可能引爆油箱內之汽油，並迅速引發火勢延燒至張○滿住家，使在屋內之人逃生不及而死亡，卻仍基於燒燬別人住宅、毀損別人車輛之故意及即使造成別人死亡之結果，亦符合其本意的殺人故意，在其 105 號住家 4 樓陽臺，以其當日下午 1 時 37 分許購買之 98 無鉛汽油，盛裝在 2 杯塑膠杯中，並將 2 條易燃之毛巾布條裝入，另單獨以塑膠杯盛裝 2 杯汽油，再持自備之打火機點燃毛巾布條後，連同盛裝汽油塑膠杯丟擲到張○滿住家的 2 樓、3 樓、4 樓陽臺及停放在騎樓的汽車車頂及車旁，造成張○滿住家 2 樓陽臺、3 樓陽臺、4 樓陽臺的塑膠板以及騎樓汽車車頂、汽車油箱旁的左後車側起火燃燒，火勢迅速竄起。

(三)曹睿駿看見投擲之可燃物已經起火燃燒後，隨即返回住家 2 樓。幸好張○滿一家還沒就寢，看見火勢竄起，張○滿及常○妮立即帶著 2 個小孩逃離現場，而張○滿的丈夫常○達及常○妮的丈夫董○貴則緊急上前撲滅火勢，因此曹睿駿上開放火行為，只造成張○滿住處 3、4 樓間之磁磚外牆外觀燻黑變色，3 樓西側陽臺女兒牆及地面磁磚有特殊燃燒痕跡、3 樓陽臺擺放之盆栽及拖鞋多處燻黑、燒損碳化，常○妮車輛左後側及車頂板金有燒損變色，但未造成人員傷亡及住家、車輛之燒燬。嗣消防人員接獲附近鄰居報案趕到現場，張○滿住家 3 樓西側陽臺及停放在騎樓的

車輛左後側仍有零星火勢，經消防人員再用水桶澆水進行降溫始完全撲滅火勢。

捌、爭執所在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即 107 年 11 月 9 日當時係成年人，與告訴人張○滿係鄰居，分別居住於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 105、103 號，惟於案發當日，被告並未與張○滿以外可能出入 103 號建物之人直接碰面或對話。

(二)被告長期因情緒不穩、嚴重失眠等症狀，自 105 年 1 月至今持續於湯元皓診所治療。

(三)被告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晚上 7 時 30 分許，在上開住家門口，看見張○滿在 103 號騎樓拖地時曾與之對話，張○滿在對話後隨即返家請其先生常○達報警。

(四)被告於當天晚上 10 時許，在其住家 4 樓陽臺，以其當日下午 1 時 37 分許購買之 98 無鉛汽油，盛裝在 2 杯塑膠杯中，並將 2 條之毛巾布條裝入杯中，另單獨以塑膠杯盛裝 2 杯汽油，再持自備之打火機點燃毛巾布條後，連同盛裝汽油之塑膠杯往張○滿住家方向丟擲。

(五)被告上開行為，致使張○滿住家 2 樓陽臺、3 樓陽臺、4 樓陽臺的塑膠板以及其汽車車頂、汽車左後車側起火燃燒，雖造成張○滿住處 3、4 樓間，磁磚外牆燻黑變色，3 樓西側陽臺女兒牆及地面磁磚有特殊燃燒痕跡，3 樓西側陽臺擺放之盆栽及拖鞋多處燻黑、燒損碳化，及常○妮車輛左側及車頂板金有燒損變色，但未造成人員傷亡及住家、車輛之燒燬。

(六)嗣消防人員接獲附近鄰居報案趕到現場，張○滿住家 3 樓西側陽臺及停放在騎樓的車輛左後側仍有零星火勢，經消防人員再用水桶澆水進行降溫始完全撲滅火勢。隨後，警方在曹睿駿住處 4 樓

扣到去漬油、松香水、汽油、布、塑膠杯、丙酮、工業用紅甲醇等物品。

(七)被告行為當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但未達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程度。

(八)當天晚上九點半到火災發生時，常○妮妹妹的 2 個小孩（未滿 12 歲的兒童）在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 103 號建物內。

(九)被告長期認為告訴人一家人經常在晚上製造巨響等噪音，致其睡眠受到干擾。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案發當日晚間 7 時 30 分許，係對於告訴人張○滿稱「你全家死光光」、「你家被火死光光」等語，或是「那你等著看，我今晚就要放火燒呼你家攏死」等語？

(二)被告陳述上開言語，是否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三)被告於案發當晚是否知悉董○貴駕車並帶未滿 12 歲之兒童邱○廷、邱○良，回到張○滿住處後，停車於張○滿住處騎樓？

(四)被告是否係基於放火燒燬他人住宅、毀損他人之物之故意，及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向張○滿住處方向丟擲盛裝汽油並點火之塑膠杯，以遂行殺人及放火燒燬他人住宅、毀損之行為？

玖、量刑規定

刑法第 57 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刑法第 59 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